##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响应。**

**2、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期限** | **最高限价** |
| 标段一 | 幕墙定点维修工程及清洗项目 | 1项 | 3年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含青菜岗体检中心）、黄埔院区

2、项目范围：

（1）幕墙维修

对采购人玻璃幕墙维修工程(单项造价在10万元及以下的幕墙维修工程)的内容进行施工维修，包括幕墙漏水及窗户漏水补漏换胶（见漏补漏，胶条老化处应在漏点周围扩大范围换胶条）、设备吊装口拆除及复原、拆除更换幕墙中空玻璃、拆除更换安装点式夹胶钢化玻璃、更换配件、幕墙固定玻璃改开孔（圆孔或方孔）、幕墙固定玻璃改开活动窗（包含整块或部分改动）、幕墙固定玻璃改开百叶窗（包含整块或部分改动）、百叶窗拆除改开活动窗（包含整块或部分改动）等；保证外幕墙部份正常使用，胶条无氧化、破裂，幕墙雨天无漏水现象。

（2）幕墙清洗

对采购人两院区玻璃幕墙清洗完毕之后，墙身、铝板和玻璃（包括窗框）表面洁净光亮，无灰尘、无垢渍、无尘渍、无水渍、无污渍等迹象。清洗范围为越秀院区1号楼、2号楼、放疗中心、青菜岗体检中心，黄埔院区1号楼、2号楼等。清洗频次越秀院区暂定为2年1次，黄埔院区1年1次，实际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频次、位置进行清洗。

具体需求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单

**三、承包方式**

本项目总预算为\_\_\_\_\_\_，采取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不超过3年，或合同实施费用总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采购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中标人同意，不增加费用。

3、因采购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数影响，导致停工2小时以上（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停工4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5、因施工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返工而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改造方案实施时，不能影响其他的场所使用，施工前要对周围设备进行安全及卫生保护,上班时间必须保证医院正常使用, 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根据采购人工作区域要求，合同的实施时间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在非工作时间，或经采购人允许后合理安排，但必须保证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五、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本工程无预付款或备料款。

2、付款方式：（1）幕墙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季度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完成结算终审定案后，在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详见附件2）支付。

每季度**采购人**按照正式出具审计意见的工程结算书进行付款。审计完毕双方签字确认，每季度结算金额为**采购人**审计处的最终审计金额，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中标人**根据每季度最终付款金额提供合法发票。

（2）幕墙清洗：半年结算一次，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外墙清洁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提交合格有效、数额准确的发票，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当期的清洗费用。

3、结算计价方式：（1）幕墙维修：每季度结算一次，本工程按照合同清单（附件1）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每项工程项目完工七日内双方完成工程量确认，并尽快完成验收。中标人于每季度前两周内报送上季度结算，应包含上季度完工的全部工程，如资料不完善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后一周内补充完善。采购人自接到完整结算资料后的60天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及时与中标人进行结算对数直至完成结算定案。结算未确定之前或争议期间，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争议款项且对争议款项若因此产生的利息不予计算，中标人明确承诺就上述款项不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自工程验收通过后六个月开始，如中标人仍未能报送完整有效结算资料，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并视同中标人已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单方面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2）幕墙清洗：每半年结算一次，采用单价包干，按实结算方式，结算金额=∑**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

4、结算资料：应含立项批复（钉钉申请单的同意批复）、验收报告、工程量签证单、结算书、竣工图纸（如有）等结算资料，按时间先后顺序整理送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当合同结算金额接近80%提前通知医院主管部门。对于各项维修工程，中标人应提供充分的图纸、照片等资料作为工程量审核的依据，例如幕墙补胶工程，要求**中标人**提供施工范围图纸或打印幕墙图纸标出相应位置作为结算依据。补漏范围做好补胶施工前后照片留存，完成后补胶数量确认等。

5、如**中标人**未能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可据此顺延付款日，而不构成违约。如**中标人**提供之发票不符合国家有关税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拒付该期款项。

**六、其他要求**

1、验收标准：（1）本项目所需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2）幕墙清洗：在玻璃外墙全面清洗前按双方选定位置作为样板进行清洗，通过甲方验收后作为其他部位的验收标准。楼宇外墙的墙身、幕墙玻璃（包括窗框）、铝板等物品不得有破裂、损坏等现象。清洗后楼宇外墙的颜色与原色保持一致，如发现问题，需立即修复。（3）经过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可办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手续，双方签名确认。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遵守附件3《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附件4《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的各项规定执行；

3、严格遵守合同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文明、安全施工。采购人对幕墙定点维修全过程的管理细则见附件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其中管理要求执行。

**★**4、中标人施工时，必须严格按高空作业的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高空施工人员应持特种高空作业证，中标人提供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的承诺；提供进场施工人员的人员名单、社保缴纳资料、保险购买资料及高空作业上岗证等相关资料，提交给院方存档，以备检查。更换施工人员时，要及时向院方汇报，相关资料及时更换。

**▲**5、中标人严格遵守应急处理时间，胶条维修或漏雨情况：发现幕墙胶条有开裂、老化现象，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天内准备好材料、作业工具进场施工；如接通知幕墙出现漏雨情况，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到达漏雨现场记录，天气可高空作业时进场施工；如接到通知幕墙需要改窗情况，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周内准备好材料，15天内完成施工。

**★**6、中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维修保养施工保障，中标人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公司人身(高空作业)意外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员工伤亡等事故，由中标人及保险公司赔付；

7、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过程中，做好围蔽工程；

8、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完工后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清洗幕墙应选用有针对性的清洗剂，如不锈钢不可用酸性清洗剂和刀等利器，如不能确定用何种清洗剂前，必须先进行小范围的试验，确定后才能大面积使用，所用清洗剂必须保持性能稳定，无腐蚀性且符合环保标准的中性清洗剂。

11、中标人自备安全维护设施，施工作业前必须安排高空作业人员到现场熟识施工工具的操作，了解相关操作时的使用及管理规定，持特种作业上岗证（高空作业证），相关保险手续必须齐全。

12、项目实施时，应遵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200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等相关规范要求实行。

**附件1**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幕墙定点维修工程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数量** | **主材及辅材费A（元）** | **安装及其它设备费B（元）** | **综合合价A+B（元）** | **质保期（月）** | **备注** |
| 1 | 幕墙漏水及窗户漏水补漏换胶（吊篮、蜘蛛人等高空作业） | 1、拆除旧胶注入新胶、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4、使用590ml/支硅酮耐候胶 | m | 1 |  |  |  | 12 | 不低于白云品牌 |
| 2 | 幕墙漏水及窗户漏水补漏换胶（平面作业，非吊篮、蜘蛛人） | 1、拆除旧胶注入新胶、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使用590ml/支硅酮耐候胶 | m | 1 |  |  |  | 24 | 不低于白云品牌 |
| 3 | 设备吊装口拆除及复原（10㎡及以下） | 1、拆除原有幕墙及铝板、复原安装、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4、使用590ml/支硅酮耐候胶 | 项 | 1 |  |  |  | 24 |  |
| 4 | 设备吊装口拆除及复原（10㎡以上） | 1、拆除原有幕墙及铝板、复原安装、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4、使用590ml/支硅酮耐候胶 | ㎡ | 1 |  |  |  | 24 |  |
| 5 | 拆除更换幕墙中空玻璃 | 1、拆除旧玻璃更换安装新玻璃、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4、6+9A+6中空low-e玻璃、6+12A+6玻璃及幕墙胶等材料供应安装 | ㎡ | 1 |  |  |  | 24 | 按外框面积 |
| 6 | 拆除更换安装点式夹胶钢化玻璃 | 1、拆除旧玻璃更换安装新玻璃、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4、8+1.14pv+8点式夹胶钢化玻璃及幕墙胶等材料供应安装 | ㎡ | 1 |  |  |  | 24 | 按外框面积 |
| 7 | 更换配件 | 1、拆除更换配件、清洁、恢复  2、垃圾清运  3、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4、304不锈钢风撑及多点锁、304不锈钢风撑、门铰、锁扣等材料供应安装  零星定义为同一批更换量不大于5个的情况。 | 个 | 1 |  |  |  | 24 |  |
| 8 | 幕墙固定玻璃改开孔（圆孔或方孔） | 1. 拆除原有固定玻璃，制作安装开孔后玻璃、清洁、恢复 2. 包含部分分拆开孔 3. 新安装垃圾清运 4. 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幕墙专用铝材，玻璃及五金材料供应安装 | ㎡ | 1 |  |  |  | 24 | 按改孔后外框面积 |
| 9 | 幕墙固定玻璃改开活动窗 | 1. 拆除原有固定玻璃，制作安装活动窗、清洁、恢复 2. 包含整块或部分改动 3. 垃圾清运 4. 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5. 幕墙专用铝材，玻璃及五金材料（风撑、滑撑、二点锁等）供应安装 | ㎡ | 1 |  |  |  | 24 | 按改造后外框面积 |
| 10 | 幕墙固定玻璃改开百叶窗 | 1. 拆除原有固定玻璃，制作安装铝百叶窗、清洁、恢复 2. 包含整块或部分改动 3. 垃圾清运 4. 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5. 百叶片铝材、玻璃及五金配件、 耐候胶等供应安装 | ㎡ | 1 |  |  |  | 24 | 按改造后外框面积 |
| 11 | 拆除百叶窗改开活动窗 | 1. 拆除原有百叶窗，制作安装活动窗、清洁、恢复 2. 包含整块或部分改动 3. 垃圾清运   高空作业费、高空风险费   1. 幕墙专用铝材，百叶片铝材、玻璃及五金材料（风撑、滑撑、二点锁等）供应安装 | ㎡ | 1 |  |  |  | 24 | 按改造后外框面积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幕墙清洗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具体服务内容** | **清洗次数** | **单位** | **外立面总面积** | **单价（元/㎡）** |
| 1 | 越秀院区 | 包含铝合金门窗、百叶、铝板幕墙、玻璃幕墙、中庭等区域外墙清洗 | 两年一次或部分清洗 | ㎡ | 50109 |  |
| 2 | 黄埔院区 | 一年一次或部分清洗 | ㎡ | 27000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发包人（全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幕墙定点维修工程及清洗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承包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幕墙定点维修工程及清洗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双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年。

**三、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24小时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额的3%，在质保期满后扣除第三方保修费用后无息支付全部余款。

**六、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专门的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0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4：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了使甲方顺利进行各项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施工活动，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损坏医院设备设施和他人利益，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本承诺书所有内容，并接受使用科室及总务处的监督。对于一切违反规定的行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合法合理处置。

1. **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1、乙方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及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所有工程须遵守房屋结构安全的有关规定，梁、柱、楼板、承重墙等不得钻、凿、锯和打掉，不得影响结构安全。

3、工程施工应尽量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害的，须由乙方负责修复，否则可在工程费中扣除相应发生的费用，并予以处罚。

4、工程涉及总用水、用电量的增加、更改及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须向总务处物业管理科申报批准后，按指定的入管、入线位置及核准的容量进行施工，否则物业管理科有权对其用水、用电进行控制。

5、乙方须按总务处保卫科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审核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和审核意见。如确需改变，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送原审核部门复审。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各职能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火灾隐患、违规用水用电、环境污染等须立即整改。

1.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施工项目：

乙方施工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1号楼

乙方施工期限： 6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使用，不再另外缴纳。
3. 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行为发生，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表》扣款，如扣款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多出部分在工程款中扣减。
4. **施工垃圾清运**

1、不得将施工垃圾及其他杂物倒入厕所或排水沟内，如违反规定造成管道堵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1. 施工垃圾须用袋装，工作日不得堆放施工垃圾，周末凭《施工垃圾临时堆放证》运到指定地点。
2. 乙方未能自行清运施工垃圾的，按实际产生量，支付施工垃圾清运费，由甲方统一安排清运。
3. 如因乙方堆放施工垃圾，导致非施工垃圾堆放此处，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一律由乙方承担。
4. **电梯安全使用与管理**
5. 施工材料、垃圾只能使用货梯搬运，不得进入洁净梯及工作梯。
6. 施工人员在甲方上下班高峰时段（周一至周五：7:30—8:10；17:30-18:00），不得乘坐职工工作电梯。
7. 货梯运行时间在非工作时间段（周一至周五：晚上8:00—次日06:00，周六日及节假日），若需要在其他工作时段使用，须向物业管理科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8. 如有特殊运输需求申请专梯服务，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物业管理科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物业管理科将安排电梯司机协助运输。
9. **水电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1、任何时候不得改变楼宇的主体结构，上下水管道、电路等，如确需改动，应向物业管理科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不得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各类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交回甲方。

3、电源线应采用非燃型或阻燃型套管，乙方安装电器设备不得超过限定额度，电力、照明系统需要增加用电容量，需向物业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铺设水电管道，须提交设计图及竣工图纸，方便甲方日后检修需要。

5、乙方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强电管井等用房，如需勘查现场须由本院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向物业管理科申请。

6、大型施工项目必须接驳临时用电，与正常医疗工作用电严格分开。

7、因项目施工引起的用水用电故障，施工单位无条件协助应急抢修，甲方酌情追求乙方责任，并给予处罚。

**七、环境与人员管理**

1、施工时不得占用人行通道和损坏公共设施，防止碰伤和污染墙壁、楼梯及环境，如有污染，乙方负责清理或赔偿。

2、禁止因施工更改消防设施功能及位置，禁止将消防设备用任何物品盖上或防碍其功能行为。

3、施工时须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产生粉尘及噪音，避免对他人造成滋扰和不便。

4、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栏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事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合适围蔽材料，室内装修围蔽可选用优质pvc、木夹板、各类彩钢板等；室外装修工程围蔽选用彩条布、各类彩钢板、彩钢瓦等。

5、根据高处作业坠落半径的相关要求，15米以下作业的坠落半径为3米，因此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应设置围栏或拉设警戒线，防止地面作业人员及行人进人坠落半径内发生高处坠物伤人。

6、存在高处作业的施工现场，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全封闭围栏，并在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设置两道围栏或拉设警戒线，一道在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防止地面作业人员进入坠落半径内发生高处坠物伤人，一道对整个作业区域进行全封闭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事故。

7、乙方施工人员应配合保安部做好人员身份核实、物品出入等出入工作。

**八、安全与保卫**

1、乙方指定 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防火责任人。具体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按要求开展以防火、防盗、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防火、防盗、防工伤事故的教育，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抓好现场管理，经常督促施工人员，现场工作做到时安全、整齐、清洁； 甲方主管科室指定 为甲方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人、防火责任人，负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的法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到甲方总务处保卫科，领取《中山大学肿肿瘤防治中心临时出入证》。

3、根据甲方的安全要求，乙方施工人员进出大院时，应主动出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临时出入证》，接受有关人员检查，临时出入证不得涂改、转借或冒名顶替。

4、特种作业必须遵守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如焊接动火等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按规定到甲方总务处保卫科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保卫科审批取得“施工现场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严禁无证动火。

6、为确保甲方的建设、装修工程符合消防要求，按照《消防法》要求，乙方应负责工程的消防报建、报验工作，并确保验收合格。

**九、施工责任**

1. 乙方及所聘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其人身安全、工伤事故、相关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防火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在期限内整改，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及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单位设备设施、基础建设、环境卫生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或予以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行为，甲方按下表处罚乙方，对危害人身安全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经提示、警告后乙方执意不改，并导致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除承担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情节轻重，加倍处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项目及处罚金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 1 | 临时用电线、电缆没有按规范进行整理架设； | 1000 |
| 2 | 材料的堆放，没有分种类、分区域，没有按规范做保护防护措施者； | 500 |
| 3 | 临时用电的防漏设施，配电系统不完善，没有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配置；使用电气、电动、电源等没有按规范接地，设备没有做保护、防护设施，没有安排专人监管； | 500 |
| 4 | 电工在进行施工时，没有佩戴绝缘防护用具，在带电作业时没有工人看护； | 100 |
| 5 | 在登高作业时，没有做防护、保护措施； | 100 |
| 6 | 水暖工在进行施工时，没有先切断主水源，没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者； | 200 |
| 7 | 木工在进行施工时，特别在使用电动带刃工具时，没有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者； | 200 |
| 8 | 油工在进行喷涂施工时，没有做到通风、换气、没有佩戴防护用具和进行防护措施； | 200 |
| 9 | 施工现场使用碘钨灯； | 200 |
| 10 | 在进行隐蔽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时需要开槽、切割，必须佩戴保护、防护用具，没有按规范进行使用和施工视为违章； | 300 |
| 11 | 施工现场有气割、焊接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否则视为违章； | 200 |
| 12 | 施工现场有拆除工程，并进行拆除时，必须有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疏通，否则视为违章； | 300 |
| 13 | 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没有配备保护、防护用具，没有设立专护人、责任人的视为违章； | 200 |
| 14 |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有效数量的灭火器，按规范标准实行摆放，如出现过期或配备不够数量，或摆放位置不对，视为违章； | 200 |
| 15 | 危险区域应设专人看护，或做警告标志，没有按规范进行做到提示，视为违章； | 200 |
| 16 | 作业停止时间过长，没有切断电源处理； | 200 |
| 17 | 电气、电动机械进行修理，没有做保护、防护措施视为违章 | 200 |
| 18 | 外露线头、灯口四周没做绝缘、防火处理视为违章 | 200 |
| 19 | 配电设施和消防器材未设责任人和未张贴责任人姓名，或未设专人看护的视为违章 | 200 |
| 20 | 施工现场吸烟者； | 300 |
| 21 |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者，动火无看火者；焊工在场他人随意动火者； | 300 |
| 22 | 未经许可乱挪动消防设施者； | 200 |
| 23 |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用电制度”者，按情节处理； | 300-500 |
| 24 | 施工中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500 |
| 25 | 故意浪费材料，破坏工具，损坏成品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800 |
| 26 | 工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正确指挥者； | 500 |
| 27 | 对原成品，已有成品、半成品、现场设施未进行保护或其他防护措施而施工，若有损坏，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800 |
| 28 | 施工现场要求工完场地清，活完脚下清，当日作业当日清。工具机具整理清、材料归类，摆放整齐、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未达到要求或违反者，视为违规； | 500 |
| 29 | 禁止违章作业，当生产与安全发生冲突时，必须服从安全需要，野蛮施工者； | 500 |
| 30 | 盗窃工地财物或工程材料者处以5倍罚款，如五倍罚款不足800元的，按800元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800 |